

第 4487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黃大仙太子道東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3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太子道東西行由其與協調道西面交界以西約 20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 090 米的第 3 及第 4 行車線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車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速度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